

证券代码：873203

证券简称：君盛万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君盛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胡桥工业坊 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4,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君盛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河北君盛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君盛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河北君盛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君盛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状况，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董事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监事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云亭（徐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金、张珺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河北君盛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云亭（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君盛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北君盛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